

平利县经开实验初级中学

食品原料采 购合同

(米、面、油、蔬菜、水果、物料类)

甲 方： 平利县经开实验初级中学



乙 方： 安康市汉滨区绿圣源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年2月15日

平利县经开实验初级中学食品原材料采购合同

(米、面、油、蔬菜、水果、物料类)

(甲方): 平利县经开实验初级中学

(乙方): 安康市汉滨区绿圣源商贸有限公司

经招标, 安康市汉滨区绿圣源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确定为平利县经开实验初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米、面、油、蔬菜、水果、物料类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根据《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教体局有关文件要求, 结合我校实际,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供应日期: 自2025年2月15日起。

二、供货品名: 米、面、油、蔬菜、水果、物料类。

三、交货地点: 平利县经开实验初级中学食堂。

四、供货事宜:

1、乙方必须持有工商营业执照、有效卫生许可证和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 (并将该套有效证件复印, 交于学校), 负责向学校食堂提供米、面、油等主要食品及蔬菜副食品。油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并通过 QS 质量认证的桶装油。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乙方每次按照要求配送原料时, 必须向甲方提供全该批次食品的各类有效票证, 如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

票证；严禁“三无”产品或腐败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进入食堂。

3、乙方要有充足的货源，有数量多、品种全的原材料供甲方食堂选择。

4、乙方供应的蔬菜、粮油、调味品、干货等食材食品，必须用封闭的箱货车，肉类必须用封闭的冷链车运送，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品原料，需按照食谱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以利乙方提前备货。

6、乙方供应甲方的所有相关食品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并符合国家标准及出据检验合格证书。

7、乙方应按与甲方约定时间将货品运送至甲方仓库以并验收，并按约定准时送货。交货当日乙方若遇突发变故，如遇天灾或不可抗拒因素等原因需变更供货内容或时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由双方协调按当月货单调换，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货单中货品内容；

8、乙方每次供货单据须有甲方接货人核实货物后签字确认，并保存好第一联单据，以备交款时结算用。

9、甲方应随时要求乙方会同抽查食品来源、厂商制作场所及流程，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食品采购点进行评估，如未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合同，甲方单方面有权终止合同。

10、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好一切配送服务，保障所配送的食材新鲜、及时质量优。合同期内，原则上甲方不得在乙

方能够配送的品种内选择其他商家食材入库，若因此出现食物中毒事故，乙方不承担未配送原材料的法律责任和刑事责任。

11、甲方学生在学校用餐，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料问题所导致的，乙方除需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外，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放弃上诉抗辩权，甲方依法办理解约事宜。

12、乙方提供的副食品如注明为加工的，必须以高质量代为加工送达并以净重报价；交货后乙方应及时回收盛装副食品的容器。

13、食材配送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按时配送。

14、乙方所供食材价格调整遵循市场价格变动，不能超出同期市场价格和每月询价价格。米、面、油、蔬菜、水果、物料类价格每月询价 1 次，由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牵头联合供货商及学校代表在平利县县域内选择 3 个超市(自由市场)进行询价。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实际结算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实际配送金额×87%。
全年最高采购总货价不得超过招标总金额。

2、乙方每月对上月货款汇总合计后，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按总金额的 87% 结算全部货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于每月二十五日前提供上月供应的票据；甲方于乙方结款票据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付款，否则终止供货。

五、质量保证、退出机制：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情况，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所供的食材未按采购标准供货的；
3.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市场监督、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5. 存在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 中标单位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五次，改正态度不积极的；在配送过程中与学校管理人员或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围攻、威胁，影响正常工作造成了恶劣影响的；违反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道路外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而有致人死亡或致人严重伤残事故的；
7.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六、甲乙双方违约责任追究：

- 1、乙方原则上不得超范围配送食材。

2、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经相关部门鉴定为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相关法律刑事责任，并且终止合同。

3、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违反合同规定的、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及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之相关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7月10日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